

**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说明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「信永中和」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说明如下：

信永中和在从事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，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审计时间充分、人员配置合理，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、沟通，提交了独立、客观的《审计报告》以及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 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
2020 年 4 月 14 日